

证券代码：838156

证券简称：金旭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彩华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制作了《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梁彩华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详见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总

监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以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生产运营要求，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集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会计事务所对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 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会计事务所对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